

轉出入办理流程：

家長辦理學生轉學注意事項及應帶證件：

一、請家長依公文規定於辦理轉學時，父母雙方須親自到場並繳驗身分證件及簽名。

1. 依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00243645 號函辦理。

2. 辦理本校學生轉、入學時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 查驗戶口名簿，確認學生確因家庭戶口遷移。

(二) 學生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須親自到場辦理，繳驗身分證件，並於入學申請書（含轉入及轉出）簽名；若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者，須出具委託書。

二、辦理轉入手續應帶證件：

1. 戶口名簿正本（學生戶籍要遷入本校學區，若提供戶籍謄本，則申請日期須為三個月內且詳細記事）。

2. 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。

3. 雙方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正本。

三、辦理轉出手續應帶證件及流程（請先與導師確認辦理時間，再打電話至註冊組預約辦理時間）：

1. 戶口名簿正本（學生戶籍要遷出本校學區，若提供戶籍謄本，則申請日期須為三個月內且詳細記事）。

2. 雙方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正本。

3. 家長在學生戶籍辦理遷出本校學區後，親自至教務處提出轉學申請。

4. 學生家長攜帶轉學證明書、回報單、戶口名簿，及相關證件前往新轉入學校辦理學生轉入。

## 【轉出】證件 1：家長身分證件及文件確認

家長資料	家長 1	家長 2
家長姓名		
與學生關係		
身分證編號		
身分證	正面	正面
身分證	反面	反面

1. 學生戶口已遷出本校學區(須提供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具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)。
2. 父母都已在申請書上確認簽名，且家長提供身分證件及戶口名簿皆為正確資料，若有偽造盜用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離婚需看監護權歸屬(戶籍謄本詳細記事)，若為共同監護，需檢付雙方資料。

■確認了解以上事項，並檢附所需相關資料文件無誤。

家長 1 簽名： \_\_\_\_\_ 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家長 2 簽名： \_\_\_\_\_ 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## 【轉出】證件 2：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具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

※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具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

※出國者請附護照及機票電子檔

※其他事項請附公文

# 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為安樂國小\_\_\_\_年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之家長，茲因 工作 路途遙遠 其他：  
( )，無法到校辦理轉學手續，特委託本人之配偶\_\_\_\_\_協助到校辦理相關程序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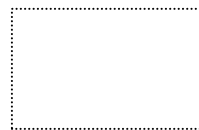
委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簽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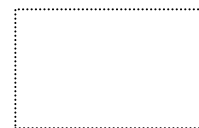
受委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簽章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